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19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5月22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人、实际控制人出席的董事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拟启动全资子公司成都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工作,成都祺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意参与公开竞价,受让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为防止挂牌流拍,保障交易成功,2019年5月22日,公司与成都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意向性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推进成都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成都三峡油漆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祺诚”)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仅需支付保证金。若成都祺诚不参与竞买,则成都祺诚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公司将已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成都祺诚支付的保证金1,000万元,公司不保证成都祺诚一定为最终受让人,同时存在成都祺诚参与竞买失败或不参与竞买的可能。
2.本次签署的意向书生效后,公司将正式启动全资子公司成都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成都三峡油漆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按照国有产权挂牌程序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3.成都祺诚签署意向书已批准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4.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拟启动全资子公司成都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三峡”、“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工作。成都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祺诚”)有意参与公开竞价,受让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为防止挂牌流拍,保障交易成功,2019年5月22日,公司与成都祺诚在重庆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意向性协议,以资共同恪守。成都祺诚股东会已批准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2. 2019年5月29日,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约定推进成都三峡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成都三峡的审计评估工作事宜。

二、意向书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267461423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南鹿社区组
5.法定代表人:欧实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1年5月11日
8.营业期限:2011年5月11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欧实占5%股份,尚岚占45%股份。
11.成都祺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2.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3.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三峡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名称:成都三峡油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202196523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工业园区螺蛳湾82号
5.法定代表人:李海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9,118.15万元

7.成立日期:1980年3月22日
8.营业期限:1980年3月22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6600吨/年);(醇酸树脂、醇酸漆类、丙烯酸漆类、环氧漆类、稀料等)(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7月22日);新产品开发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10.成都三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1.成都三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三峡资产总额7,782.69万元,负债总额445.20万元,所有者权益7,337.4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1.56万元,净利润329.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3月31日,成都三峡资产总额7,831.91万元,负债总额456.47万元,所有者权益7,375.44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95.23万元,净利润379.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包括:
甲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方式
甲方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1.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止2019年5月31日财务状况、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甲方将以标的股权转让的挂牌价为交易底价,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损益均归属于甲方。
2.乙方承诺以不低于甲方上述交易底价参与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竞买,但甲方不保证乙方一定成为最终受让人,股权转让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四)股权转让工作流程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保证金,甲方正式启动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请主管部门审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委托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五)转让工作流程及程序
1.双方同意,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有产权转让的工作程序,推进标的股权转让工作。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3.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委托从事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司股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
4.乙方须作为意向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参与竞买。若乙方不参与竞买,则乙方所交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若乙方竞买成功的,甲方应在乙方竞买成功次日无息退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1,000万元。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参与竞买,但由于其他竞买人出价高于乙方而成为最终受让人的,则甲方应在其他竞买人竞买成功次日退还乙方保证金1,000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六)生效及其他
本意向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和乙方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因本意向协议产生的或与本意向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可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五、本次签署意向书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意向书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经信委和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规划要求,成都市工业项目均按城市规划进行工业集中发展区、城区老工业基地基本完成搬迁改造,目前尚少数老工业企业未搬迁,既影响城市形象,又制约旧城改造,为加快城区老工业企业的搬迁改造步伐,有序推进旧城改造,市政府鼓励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工业企业自主改造。
公司2017年第九次(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内容为年产3万吨石墨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披露的《2017年第八次(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四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通过环评审查和环评审批,项目规划正在办理中。
为积极响应成都市政府鼓励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工业企业自主改造的号召,公司拟启动成都三峡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工作,公司对标的公司成都三峡进行审计评估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公司将加快四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工作,以保证公司在四川地区的生产基地不受重大影响。

成都祺诚有意参与公开竞价,受让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为防止挂牌流拍,保障交易成功,公司与成都祺诚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意向性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公司与成都祺诚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公司与成都祺诚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仅需支付保证金(若成都祺诚不参与竞买,则成都祺诚所交保证金公司不予退还;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成都祺诚支付的保证金1,000万元),公司不保证成都祺诚一定为最终受让人,同时存在成都祺诚参与竞买失败或不参与竞买的可能。本次签署意向书生效后,公司将正式启动成都三峡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工作。公司对标的公司成都三峡进行审计评估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需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标的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在有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竞买资格须经事先确定,本意向书履行进程及后续关联交易能否正式达成以及正式达成的条件、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成都祺诚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3.成都祺诚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部分股权 第二次第五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股东:(1)宁波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90,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2)上海金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3)上海金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沈晓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90,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9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股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少数股东屠耀飞、屠耀霖直接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8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5,499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4.5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股份转让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鉴于转让人屠耀飞、屠耀霖签订协议时均为燎原药业董事,其持有燎原药业股份的转让需要遵守《公司法》关于“其所持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的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等相关规定,故协议下标的股份分两次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启动首次股份交割,屠耀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2850万股,屠耀霖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万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5790万股。
屠耀飞、屠耀霖应当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当日,屠耀飞向屠耀飞、屠耀霖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9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耀飞、屠耀霖应当在美诺华收到该笔支付定金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306,029万股、129,8820万股在美诺华办理过户手续,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耀飞、屠耀霖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两个月之日或者屠耀霖法定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期限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手续质押的解除事宜。在前述事项完成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耀飞、屠耀霖除分别向美诺华目标公司交付股份306,0290万股、129,882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交付325,911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耀飞、屠耀霖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股份转让系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所持有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有增持或者减持计划,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定,双方同意:两次股份转让均按既定顺序进行。
本次交易第一期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10月27日全部完成,转让方屠耀飞、屠耀霖于2018年9月3日向燎原药业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于2018年10月10日正式辞去燎原药业董事,其持有的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解除股份质押并过户。交易双方将于近期安排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

1. 第二期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6月6日,公司向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一期26,6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339,4650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2. 第二期第二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和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二期20,5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62,6050万元。
3. 第二次第三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和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三期120,0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537,20万元。
4. 第二次第四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和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四期20,6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63,8860万元。
5. 第二次第五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向屠耀霖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五期118,4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510,704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燎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7,2288	79.946%
2	屠耀飞	1,640,770	5.0019%
3	屠耀霖	173,860	0.1639%
4	屠耀霖	129,8820	4.6286%
5	台州市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4.2809%
	合计	2,810,9628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累计完成306万股,累计支付转让款3,919.86万元。后续交易进程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注1: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10转派1.8”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93.3400万股。
注2:上述表格中“限售股”指“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是指自2018年6月6日起(不包括当日)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0.00% (1+0.2) 公认缴:7月6日后(包括当日)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中:0为股权登记日前限售流通股的数量;0.2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0.2为调整前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注3:上表中的减持比例按公司前总股本14,913.40万元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起始时间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的区间(元/股)	减持完成时间	减持原因
宁波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960,000	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60,000股	2019/6/21	2019/12/31	竞价价格	竞价减持	股东业务需要
上海金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960,000	1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60,000股	2019/6/21	2019/12/31	竞价价格	竞价减持	股东业务需要
上海金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60,000	3.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股	2019/6/21	2019/12/31	竞价价格	竞价减持	股东业务需要
沈晓雷	不超过1,000,084	6.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84股	2019/6/21	2019/12/31	竞价价格	竞价减持	股东业务需要

注:上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股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金融、宁波金融、金融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美诺华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或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美诺华股份,也不由美诺华回购该等股份。”
沈晓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离职期间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上述股东减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七、成立日期:1980年3月22日
八、营业期限:1980年3月22日至永久
九、经营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6600吨/年);(醇酸树脂、醇酸漆类、丙烯酸漆类、环氧漆类、稀料等)(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7月22日);新产品开发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十、成都三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一、成都三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三峡资产总额7,782.69万元,负债总额445.20万元,所有者权益7,337.4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1.56万元,净利润329.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3月31日,成都三峡资产总额7,831.91万元,负债总额456.47万元,所有者权益7,375.44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95.23万元,净利润379.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成都三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三、成都三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十三、成都祺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四、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五、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十六、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七、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十八、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九、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十一、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二、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十三、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四、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十五、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六、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十七、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十八、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十九、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十、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十一、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十二、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十三、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十四、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十五、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十六、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十七、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十八、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十九、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十、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十一、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十二、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十三、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十四、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十五、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十六、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十七、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十八、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十九、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十、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五十一、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十二、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五十三、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十四、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五十五、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十六、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五十七、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十八、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五十九、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六十、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六十一、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六十二、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六十三、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六十四、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六十五、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六十六、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六十七、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六十八、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六十九、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七十、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七十一、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七十二、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七十三、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七十四、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七十五、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七十六、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七十七、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七十八、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七十九、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八十、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八十一、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八十二、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八十三、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八十四、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八十五、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诚资产总额53,438.29万元,负债总额1,094.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5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9.73万元,净利润1,449.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八十六、成都祺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八十七、成都祺诚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祺